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4-011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会议时间：2024 年 4 月 12 日（周五）下午 15:00-16:30
- ● 会议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 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周三）至 4 月 11 日（周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piesat.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拟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视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召开 2023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方式、地点

会议时间：2024 年 4 月 12 日（周五）下午 15:00-16:30

会议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公司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总经理：廖通逵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奕翔先生

财务总监：张姝雅女士

独立董事：孟丽荣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周五）下午 15:00-16:30 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为提升交流效率，本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周三）至 4 月 11 日（周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piesat.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说明会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2556572

联系邮箱：ir@piesat.cn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4-009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累计转股情况：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自 2023 年 6 月 2 日开始转股，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累计共有人民币 16,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 250 股，占“宏图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259,946,793 股的 0.000096%。
-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宏图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 1,008,784,000 元，占“宏图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984%。
-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宏图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 9,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142 股，占“宏图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259,946,793 股的 0.00005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755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1,008.8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88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7 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48 号文同意，公司 100,88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图转债”，债券代码“118027”。

根据有关规定和《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自 2023 年 6 月 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 2023 年 6 月 2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7 日。

“宏图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88.91 元 / 股，因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使公司股本由 184,881,281 股变更为 185,636,281 股，2023 年 1 月 13 日起转股价格从 88.91 元 / 股调整为 88.62 元 / 股。因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和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股本由 185,636,281 股变更为 185,676,281 股；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公司股本由 185,676,281 股变更为 259,946,793 股，2023 年 5 月 30 日起转股价格从 88.62 元 / 股调整为 63.20 元 / 股。截至 2023 年 8 月 7 日，“宏图转债” 累计转股 77 股， 公司股本由 259,946,793 股变更为 259,946,870 股。因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使公司股本由 259,946,870 股变更为 261,192,870 股，2023 年 8 月 30 日起转股价格从 63.20 元 / 股调整为 62.98 元 /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01）、2023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37）、2023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62）。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宏图转债” 的转股期为 2023 年 6 月 2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7 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宏图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 9,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 142 股，占“宏图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55%；“宏图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 1,008,784,000 元，占“宏图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98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4 年 3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1,192,901	142	261,193,043
总股本	261,192,901	142	261,193,043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宏图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2556572

电子邮箱：ir@piesat.cn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4-010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6/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01,068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2%
累计已回购金额	51,989,082.94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2.98 元 / 股 ~58.50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5 元 / 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及 2023 年 6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3 月公司未进行回购交易。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101,0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8.50 元 / 股，最低价为 42.98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51,989,082.94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4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为使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将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16:00-17:00 在全景网举行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吴友华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吴正华先生、独立董事唐稼松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罗陆平先生、财务总监李建辉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3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15: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5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 / 股，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及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其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剩余部分的回购金额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及 2024 年 3 月 23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回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进展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00,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6%，最高成交价为 19.99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8.78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7,405,018.77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 25.00 元 / 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6
债券代码：127092 债券简称：运机转债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1288 股票简称：运机集团

债券代码：127092 债券简称：运机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17.67 元 / 股

转股时间：2024 年 3 月 27 日至 2029 年 9 月 20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4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8 号)同意注册，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7,3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3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20,397,046.15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586 号《验证报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债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运机转债”，债券代码“127092”。

根据有关规定和《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期自 2024 年 3 月 27 日至 2029 年 9 月 20 日。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7.67 元 /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运机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调整，当前转股价格为 17.67 元 / 股。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 年第一季度，“运机转债”因转股减少 234 张(票面金额 23,400 元)，转股数量为 1,319 股，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运机转债”剩余 7,299,766 张(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729,976,600 元)。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	
	数量 （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 （股）	其他(股)	数量 （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98,546,700	61.59	0	-40,875	98,505,825	61.57
高管锁定股	662,700	0.41	0	-40,875	621,825	0.39
首发前限售股	97,884,000	61.18	0	0	97,884,000	61.1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453,300	38.41	+1,319	+40,875	61,495,494	38.43
三、总股本	160,000,000	100.00	1,319	0	160,001,319	100.00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运机转债”的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

五、备查文件

1、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运机集团”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运机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6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竞购上海长威与南方资产合计持有云变电气 79.97% 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对方为上海长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长威”）与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资产”），交易标的为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变电气”或“标的企业”）79.97%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2024 年 2 月 6 日，上海长威与南方资产将其分别持有的云变电气 54.97%与 25%的股份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挂牌交易（项目编号：G32024BJ1000056），公司拟通过北交所竞购上述上海长威、南方资产合计持有的云变电气 79.97%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4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竞购上海长威与南方资产合计持有云变电气 79.97%股份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竞购上海长威与南方资产合计持有云变电气 79.97%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024 年 3 月 5 日，公司向北交所提交受让申请。

2024 年 3 月 12 日，公司收到北交所下发的《受让资格确认书》。根据上述确认书，公司于当日向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支付了 16,794 万元保证金。

2024 年 3 月 13 日，公司收到北交所下发的《交易签约通知书》，根据上述通知书，公司成为上海长威、南方资产通过北交所公开披露的云变电气 8,030.4643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9.97%）（项目编号：G32024BJ1000056）的受让方。

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与上海长威、南方资产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及《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并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了交易价款。

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收到北交所出具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之一为输配电及其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输配电及其控制设备产品包括 110kV 级及以下电力变压器、成套电气设备和箱式变电站等。2022 年公司实现电力变压器产量 852.70 万 kVA，成套电气设备 9,491 台，箱式变电站 1,138 台，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1.71%、91.93%和 83.92%。

标的企业主营业务为生产及销售 220kV 级及以下电力变压器、牵引变压器等类型变压器，同时具备 500kV 变压器生产能力。

本次竞购成功公司 220kV 级及以下变压器的研发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将快速提升，同时公司具备 500kV 级电力变压器生产能力，有助于扩大公司的产品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云变电气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 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7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捐赠对象：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 捐赠金额：2,000 万元

一、对外捐赠概述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 2,000 万元。

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述对外捐赠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捐赠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与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于 2024 年 4 月 1 日签署了《捐赠协议》，并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向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支付了 2,000 万元的捐赠款。

公司与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最终签署的《捐赠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捐赠人）：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赠人）：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甲方自愿无偿捐赠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给乙方，用于支持华中师范大学教育事业发展或者是基础教育发展。

2、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意愿使用受捐赠款，不得挪作他用；甲方有权对乙方受捐赠款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于甲方的查询，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如实答复。

3、甲方按下述时间及方式向乙方交付捐赠款：（1）交付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前交付人民币 2000 万元。（2）交付方式：银行转账。甲方将捐赠款汇至乙方指定的专用账户（户名：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4、乙方收到甲方捐赠款后，出具合法、有效的财务凭证，并登记造册，妥善管理和使用。

5、因特殊原因，乙方确需改变受捐赠款用途的，乙方应当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用途，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收回捐赠款。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4-024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239,000 元“太平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 10,294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22%。
-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太平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799,761,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701%。
-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 214,000 元“太平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 9,803 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46 号）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开发行可转债 800 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0,000 万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34 号文同意，公司 80,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1 年 8 月 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太平转债”，债券代码“113627”。

根据有关规定和《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太平转债”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50.32 元 / 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因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转股价格调整为 49.72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太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二）因回购注销 280,000 股限制性股票，转股价格调整为 49.74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三）因回购注销 2,519,175 股限制性股票，转股价格调整为 49.94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四）因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转股价格调整为 49.79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太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五）因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太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转股价格调整为 21.81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向下修正“太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六）因回购注销 9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转股价格不变，仍然为 21.81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太平转债”当前转股价格为 21.81 元 / 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太平转债”的转股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7 月 14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 214,000 元“太平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 9,803 股。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239,000 元“太平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 10,294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22%。尚未转股的“太平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799,761,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70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4 年 3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73,000	0	1,173,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2,666,106	9,803	472,675,909
总股本	473,839,106	9,803	473,848,909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56706588

联系传真：0574-56225671

联系邮箱：board@peacebird.com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4-026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被受理。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本次变更前，签字会计师为陈瑜、白红霞、侯力行，现拟变更为陈瑜、陈林栋、丁伟良。变更原因为，原签字注册会计师白红霞因累计签字届满轮换，原签字注册会计师侯力行因个人原因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离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变更签字会计师的专项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变更签字会计师的专项说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变更签字会计师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4-025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及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及《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等相关文件。

因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并根据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2023 年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及《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 (修订稿)(2023 年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 2024-015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至 4 月 12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qggj@qdpor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发布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15:00-16:00 举行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业绩说明会以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网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苏建光

总经理：张保华

独立董事：蒋敏

董事会秘书：孙洪梅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至 4 月 12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qggj@qdpor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2-82983083，0532-82983220

邮箱：qggj@qdpor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 2024-014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港物流”），非公司关联方。
-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11 亿元。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促进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港物流拟向大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大商所”）申请开展 2 万吨聚氯乙烯期货交割仓库业务。

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需为青港物流开展上述业务有关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覆盖业务协议书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按照交割仓库核定库容及市场交易平均成交价格峰值测算，核定本次库容货物峰值为人民币 1.20 亿元，本次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无反担保。

在聚氯乙烯期货实际入库时，青港物流将根据入库聚氯乙烯价值相应购买财产一切险，购买保额将覆盖全部商品价值，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极小。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票同意《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青港物流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的担保，在最高限额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全权决定并办理具体对外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披露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1）。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已作出决定，同意公司对青港物流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的担保。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	34.50%	2.11	1.20	0.30%	有效期至对外担保合同期限届满之日	否	无

截至本公告日，因本次担保相关的期货业务尚在办理，担保尚未发生，本次担保前后，公司对青港物流的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下同）未发生变化，为人民币 2.11 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0756929610P

成立日期：2004 年 2 月 2 日

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北京路 41 号（A）

法定代表人：陈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 5 亿元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物流业务及港口增值服务，包括运输、场站、代理和仓储等服务。

最新的信用状况：根据青港物流在中国人民银行黄岛区支行自主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其信贷记录均为正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4 年 2 月 29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95	40.32
负债总额	11.84	13.91
资产负债率	31.20%	34.5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9.93	11.90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26.10	26.41
项目	2023 年度 （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80	3.65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36	1.15

注：上述数据为青港物流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2 月 29 日的单体财务报表数据，非合并口径。数据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截止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青港物流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青港物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青港物流拟向大商所申请开展聚氯乙烯期货交割仓库业务。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需为青港物流出具担保函，主要内容如下：

1、青港物流在与大商所签署的《大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指定仓库）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有效期及其终止后两年内从事聚氯乙烯期货交割等相关业务时，不能向标准仓单持有人交付符合要求数量和质量的货物或者违反大商所有关规则及 / 或其签署的《协议书》（包括不时的变更、修订、补充）等约定，大商所承担上述责任后向青港物流追偿时，公司同意承担保证责任。

2、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青港物流承担上述责任需要赔偿或给付的款项本金、利息、损害赔偿金、违约金以及大商所为确保青港物流承担责任和大商所被要求承担责任时所支出的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同意发生担保函第 1 条情形时，无条件根据大商所要求在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并代为履行一定行为或手续，按时参加协商、听证、仲裁、诉讼等相关程序并自行承担费用。

4、保证期间自青港物流违反大商所有关规则及 / 或《协议书》，且被大商所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青港物流发生多起上述应承担责任事项，则保证期间均按前述约定分别起算，亦均为两年（公司均予以认可，无需另行签署书面同意担保文件）。

5、公司确认担保函经公司合法决策程序出具，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6、因担保函或者担保函的相关事项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均应向大商所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外担保系满足青港物流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且其现有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包含上述担保事项），认为：公司对青港物流提供担保，担保对象经营状况稳定，具有担保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实质损害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2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1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52%。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鉴于本次审议事项紧急，经全体董事确认，一致同意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温志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温志平、陈泽虹对该议案表决予以回避。

自公司披露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以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等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但基于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资本运作计划等诸多因素，并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公司拟终止本次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终止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0）。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2、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浙仁发外〔2022〕6 号)及相关申请文件，并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2180)。

3、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180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讨论并逐项落实，并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

4、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涉及本次发行的各项议案。

5、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涉及本次发行的各项议案。

6、公司向深交所报送了《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浙仁发外〔2023〕1 号)及相关申请文件，并于 2023 年 3 月 1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111 号)。

7、2023 年 3 月 29 日，鉴于公司 2023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按照审核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进行了同步更新。

8、2023 年 8 月 1 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深交所审核意见对《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修订稿)》等相关文件的有关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并予以公开披露。

9、2023 年 8 月 2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

10、2023 年 8 月 9 日，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审核要求报送了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相关文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进行了同步更新。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原因

自公司披露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以来，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等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但基于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资本运作计划等诸多因素，并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公司拟终止本次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三、终止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正常， 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鉴于本次审议事项紧急，经全体监事确认，一致同意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王佳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自公司披露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以来，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等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基于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资本运作计划等诸多因素，并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公司拟终止本次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终止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0）。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